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《关于督促*ST 中新自查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并充分揭示风险的监管工作函》【上证公函（2021）0266 号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。我部关注到，相关风险事项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影响较大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核实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如存在相关情况，请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请公司结合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，充分提示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投资者权益。

三、根据公司 3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仍存在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本金 85,267.71 万元，违规担保余额 8159.03 万元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清偿或化解工作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于 2020 年年报披露前予以清偿或化解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。请你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人本着对投资

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事项，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根据该《工作函》的要求，积极组织自查核实，及时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